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年，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照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的经营决策程序、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等方面进行了监督和核查，对保障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现将2024年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本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5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 2024年3月29日，监事会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5）《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关于2023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 （7）《关于确认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关于2024年度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 （9）《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

本次会议决议公告于2024年3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2. 2024年4月29日，监事会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本次会议决议公告于2024年4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3. 2024年8月23日，监事会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次会议决议公告于2024年8月2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

4. 2024年10月30日，监事会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本次会议决议公告于2024年10月3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

5. 2024年12月11日，监事会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次会议决议公告于2024年12月1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

二、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度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赋予的职权，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监督。在此基础上，监事会认为：公司决策程序严格遵守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过程中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成员通过列席董事会和出席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定期报告、与财务负责人和审计会计师进行沟通等方式,对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制度、财务管理、经营成果情况进行了认真检查、监督,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财务状况良好,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2024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真实、可信的。

(三)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 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五) 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除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外,未发生其他对外担保;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和通过不公允关联交易等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有关规定。

(六) 关联交易

公司本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审批和执行,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是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交易价格体现了公平、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 内部控制

公司根据2024年度的实际情况编制了《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该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及监督情况。2024年度公司进一步强化合规意识,规范公司运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确保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内部控制,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 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管理,在公司发布重大事项公告和定期报告等敏感期间均对相关内幕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备案。经监

事会核查，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违规股票交易的行为。

（九）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认真履行信息披露责任，确保所有投资者可以平等获得公司信息。公司重大信息的报告、传递、审核和披露程序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履行职责，保证公司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三、公司监事会2025年度工作计划

2025年，监事会成员将紧密围绕公司2025年的经营目标，依法列席和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监督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坚持原则，公正办事，认真履行监督职责，进一步加大监督的力度，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17日